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146號

再　抗告　人　勝昌陶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國昌
再　抗告　人　陳朝富
　　陳國永
共同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淑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140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4 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林淑娟持系爭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為拆屋還地及給付損害金之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准伊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下稱系爭裁定），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僅受有未能使用系爭土地相當租金之損害，原裁定認本件擔保金尚應審酌未能處分系爭土地所生之損害，已有不當；且就供擔保金額若干為適當，及停止執行之範圍為何，非不得自行調查審認，竟將系爭裁定廢棄發回，與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規定不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定有明文。惟所謂必要者，係指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進而判斷法規適用之該當性，裁定法院顯較抗告法院易於進行者而言。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現由新北地院審理，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亦在該院，認本件聲

請停止執行之範圍及供擔保金額，有由該院就近調查之必要，乃將系爭裁定廢棄發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第481 條、第444 條第1 項、第95 條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